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綜合規劃司	一、業務名稱： 國際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一、對象：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經費(決算數)： 898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及出國參加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為限。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11點規定。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後，應追繳已撥付款項，並得列為本部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1. 申請補助計畫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者。 2. 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者。 (二)經本部核准是項計畫補助，於計畫結束或返國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理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未確實辦理前點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情節輕重對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合規劃司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影本、照片、錄音(影)帶或光碟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列為本部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四)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經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業務計2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計畫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影本、照片、錄音(影)帶或光碟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 依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紀錄。	
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9950.23</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一)第15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110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採下列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一)實地訪查。(二)其他適當方式。」</p> <p>(二)第16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二)參加活動人數。(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110年度本部核定補助162家工會辦理165場次工會教育活動，核定參與人次計11,633人。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五	一、對象： (一)成立登記滿一	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 15、16、18 點訂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關係司	<p>一 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p> <p>(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p> <p>二、經費(決算數)： 1461.9</p>	<p>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p>	<p>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一)第15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p> <p>(二)第16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第18點規定：「本部得採下列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一)實地訪查。(二)其他適當方式。」</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本部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10家工會10場次，參加人次計2,160人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p>	<p>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110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p>	<p>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7點： (一)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587.94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 (三)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 (四)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核定補助7家工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修繕完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	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且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0</p>	<p>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第12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第15點規定：「受補助工會違反第</p>	<p>一、查該要點第12、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111)年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第16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訓練及活動因防疫考量均暫緩或延後辦理，爰無申請案件。</p>	
6	勞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	一、查該要點第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0	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 (一)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 (二)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對象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	12、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111)年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五年。」</p> <p>(三)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訓練及活動因防疫考量均暫緩或延後辦理，爰無申請案件。</p>	
7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且有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之需求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228.16</p>	<p>為加強工會會務運作效能及提升工會向心力，且為本部有效傳遞各項勞動政策，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p> <p>(一)第 7 點規定：「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應派員參加本部舉辦之運用行動通訊軟體教育訓練活動，加入本部 LINE 官方帳號，每個月即時傳遞本部 LINE 官方帳號訊息</p>	<p>一、查該要點第 7、9、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或本部新聞公告之相關訊息三則以上」</p> <p>(二)第 9 點規定：「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前款受補助工會應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撥款及結報：… 4. 每個月傳遞本部 LINE 官方帳號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之相關訊息三則以上之證明」</p> <p>(三)第 12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受補助工會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本部除追繳其一部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 年度共計補助 123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p>	<p>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3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補助經費佐證資料、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3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且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辦理 AI 教育訓練課程者。前項工會之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為政府推動 AI 發展之政策性產(職)業或受 AI 發展影</p>	<p>為使工會及會員能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轉變，及面對未來 AI 發展挑戰，補助工會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一)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支出憑證，應依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製成電子檔案妥善保存。如須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遇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11、14 及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正本、課程表、活</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響工作者，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二、經費(決算數)： 1647.72</p>		<p>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特殊情形、不可抗力，或具正當理由，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三)第 15 點規定：「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當年度教育訓練補助經費之一部、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本部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教育訓練補助一年至三年。未依本要點遴選講師或排定課程者亦同。本部得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等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執行</p>	<p>動彩色照片、切結書及相關費用之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亦以視訊方式訪查工會活動當日實際之授課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情形、經費支用憑證保管情形。受補助之工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查對相關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 年度共計補助 13 家工會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正本、課程表、活動彩色照片、切結書及相關費用之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另本部亦以視訊方式訪查工會活動當日實際之授課情形(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訪查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及 110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47 分訪查彰化縣職業總工會)，均符合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已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9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p>	<p>一、對象： 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p> <p>二、經費(決算數)： 43,480,650。</p>	<p>鑑於疫情之影響，為穩定勞雇關係，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並提供因受疫情衝擊致收入受影響之在職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以維持其生活所需。</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 「所定生活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第 1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查核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之發給及執行等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領取補貼者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1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生活補貼；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一、不實申領。二、同一事實重複領取。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查該辦法第 6、12、13 及 1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依該規定於發放期間每日定時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平台其他機關下載最新發放資料進行比對，及上傳該局最新發放資料，供其他機關進行比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110 年度共計補助 1,835,258 人。</p> <p>三、(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於核發勞工生活補貼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平台下載其他機關最新發放資料予以比對，經比對，如有他機關之補助已核發時，即不予核發。另為避免與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重複發放，於發放期間每日定時下載國家發展委員會平台其他機關最新發放資料進行比對，及上傳該局最新發放資料，供其他機關進行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0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401</p>	<p>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一)第 9 點規定：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p>	<p>一、查該要點第 9、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p>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第 11 點規定：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補助9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9場次活動，訓練人數近500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p>	<p>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1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一) 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p>	<p>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p> <p>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p> <p>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110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一)第4條第4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存，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 (二)第7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p>	<p>一、查本案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110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4、7條訂有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業</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依該辦法第15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二、經費(決算數)：34,937</p>	<p>四、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p>	<p>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10年度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2,385申請案，准予扶助1,898件；必要費用核定扶助計27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11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案，刻正規劃辦理中。 (二)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10年度共辦理4場次。 (三)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3個月向</p>	<p>依前揭規定規劃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及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於 110 年度針對 109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90%。</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486</p>	<p>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1 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p>	<p>一、查該辦法第 3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業依該辦法第 25 條規定文件及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復按第 24 條規定繼續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扶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10年度扶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生活費用共計受理127人次，准予扶助110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 (三)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p>	<p>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求職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之證明，予以審核。</p> <p>(四)本部均依上開說明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五)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二、經費(決算數)：</p>	<p>一、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繫於勞工或工會幹部之投入。為避免雇主因不當勞動行為動機對勞工或工會幹部為解雇、降調、減薪及不利待遇之行為，得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無。</p>	<p>一、查該辦法第 4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111 年度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0	<p>之規定。</p> <p>二、申請案件除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另業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審核申請人之資格。</p>		
14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	一、對象：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	一、目的及範圍為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補助勞工及工會派員出席裁決會議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	<p>一、查該要點第7、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二、經費(決算數)： 82.231</p>	<p>之交通費，增進工會使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 依據法律成立之工會，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其所指派之會員(每案以2人為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8家次之工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一申請案件皆勾稽工會設立證書、出席裁決會議之情形、居住地、交通費用原始憑證、會員資格等。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受補助者之工會設立證書、出席裁決會議之情形、居住地、交通費用原始憑證、會員資格等相關文件始核撥經費。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助內容： 110年度共補助8家次之工會補助，其中補助高雄所屬工會2件，新竹所屬工會2件，台中所屬工會3件，台北所屬工會1件。</p>		
15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p>	<p>一、對象：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55.7</p>	<p>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以增進勞動知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核定補助「山水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勞動者協會」及「勞動視野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核定金額為新臺幣7萬元，惟受疫情影響，「山水社區發展協會」取消活動辦理，爰計補助「山水社區發展協會」等2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2場次，每場次</p>	<p>一、查該要點第6、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民間團體之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辦理</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課程均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及提高工作效能具有助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10月2日12時30分實地訪查台灣勞動者協會假谷關溫泉飯店辦理「派遣承攬勞工教育研習會」，經訪視該協會因路程原因，該日課程時間皆順延1小時，其餘尚符合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結報作業；亦實地訪查活動當日實際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16	勞動條件及就業	一、業務(計畫)名稱： 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111年1月18日更名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一、對象：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薪資後，就其	一、業務目的：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6項及第7項，有關雇主申請產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111年1月18日更名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請依更名後要點辦理督導考核，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平等司	二、作業規範名稱：無	<p>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4,299</p>	<p>檢假薪資補助之規定，特訂定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二、範圍： 雇主依本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助。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p>	<p>責任及第 9 點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一)不實申領。(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助業務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付 1,596 件。</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7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p> <p>二、經費(決算數)： 159,084</p>	<p>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4,000元至28,800元不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p> <p>(一)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p>(二) 作業程序：</p>	<p>一、查該要點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另已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p> <p>2.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10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貳項第五款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 110年度(109學年度第1、2學期)</p>	<p>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7,823人次，補助失業勞工6,001人，其子女7,227人次，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 110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7,823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627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委託廠商受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辦理付款驗收時，併同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8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經費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p>	<p>一、對象： 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p> <p>二、經費(決算數)： 34,049</p>	<p>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p> <p>(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p> <p>(二) 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查該須知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預定於本(111)年度 6 月底前，針對 110 年度補助單位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552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474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1年6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110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9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p>	<p>一、對象： 商港相關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15,865</p>	<p>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p> <p>(一) 第12點規定：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p>	<p>一、查該要點第12、13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期命其返還之。</p> <p>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第13點規定：各工會就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必要時，管理小組得查核之。</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受理申請67個工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34,370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11月2日至11月12日止，分5天時間抽查中華海員總工會、台北港區2家工會、基隆港區8家工會、台中港區4家工會及花蓮港區2家工會，共計17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0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p>	<p>一、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本國籍勞工</p> <p>二、經費(決算數)： 1,182,281</p>	<p>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109年及110年經銀行審核後，核准163萬42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159萬7,566件，撥款1,597億28萬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將貸款人貸放明細資料彙送經理銀行，由經理銀行彙整後報送勞動部；另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承貸金融機構訪查計畫，於110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訪查承作本貸款之35家金融機構，了解金融機構承作本案之貸款人資格、申請文件、審核作業程序及利息補貼報送經理銀行情形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p>	<p>一、查該須知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業依該規定辦理承貸金融機構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1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一、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決算數)： 13,308</p>	<p>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特殊員工協助措施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活動門票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及餐費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12點(二)規定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訪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總計受理370件，核定補助361件，核銷240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審查370件，核定補助361件，訪視抽查20家申請事業單位，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及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2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p> <p>二、經費(決算數)：405</p>	<p>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p> <p>(一)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1 場，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補助辦理 6 場次，共計 417 人次參訓；另核准補助志工平安保險</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所提經費報告、成果報告、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723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相關支用單據及活動照片等供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3	人事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p>	<p>一、對象：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36</p>	<p>一、目的： 本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部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5、8 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200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請協會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並就活動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請撥核銷等面向審慎評</p>	<p>一、查該規定第 5、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人事處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助對象：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p> <p>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雜費為限，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p>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4	勞工保險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業工會漁會辦</p>	<p>一、對象： (一)職業工會 (二)漁會 (三)海員總工會 (四)船長公會</p>	<p>因辦理勞保業務所支付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2、7、8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送勞</p>	<p>一、查該要點第2、7、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單位訪查，查核補</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理勞工保險業務 補助作業要點	(五) 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326,768		<p>保局備查；未依規定檢送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年底前仍未改正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另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職業工會、漁會總計費人次計27,827,998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26,140,227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案件：於110年度計訪查54個單位，其中11家工會未依作業要點第7點將109年度各項收支明細送</p>	(捐)助款辦理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交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已暫停核撥補助費，俟改善後再恢復補助。</p> <p>(二) 「110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業務報告表)」審核作業：於本(111)年度辦理110年度3,655家受補助單位業務報告表申報及審核作業，截至111年2月15日止，已申報之單位計2,499家，均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尚未申報之單位將先暫停核撥111年度補助款，俟其檢送業務報告表審核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完竣後再予補助。</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5	勞動力發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56,114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53點規定	一、查該計畫第53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單位辦理員工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原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p>	<p>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 244 家、協助 221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於110 年度疫情期間，調整為以「登錄時數」為核算應訪查次數，180 小時以下 2次，181至360小時4 次，361至540 小時6次，541小時以上8次。 (二) 本年度登錄辦訓之事業單位共221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714次，已完成989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139%，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2,203</p>	<p>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則不予補助：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 18、28 點規定。 (一) 第 18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 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 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p>	<p>一、查該要點第 18、2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電話關心。</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p>	<p>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1)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 5 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p> <p>(4)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 3 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p>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二) 第 28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55 家、383 人。</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1,307 家次、電話關心 1,394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p> <p>二、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100,528</p>	<p>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之在職勞工及自營業者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54點規定：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 14,474 人，補助 11,633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 (二) 本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開班數計 76 班，已完成 48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63%，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p>一、查該計畫第 5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645</p>	<p>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208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先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二) 發展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技檢中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案件考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第 9 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二、作業規範名稱: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一、對象:民間團體 二、經費:418	補助倡導及有助職業訓練相關知能、技能、觀念知研討(習)會、講習會、國際會議等,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11點規定: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應按本署核定內容及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9案。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8次(1案因申辦期間緊迫,簽奉同意單位提供相關照片作為佐證),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0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	一、對象:個人 二、經費:22,094	一、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	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p>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p>		<p>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參加「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訓練費用，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二、補助參訓者 80%或 100%訓練費用。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p>	<p>要點第 18 點(條)規定：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158 人，結訓 2,121 人，開辦 62 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6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1	勞動力發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p> <p>二、經費：24,594</p>	<p>一、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p>		<p>者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運用工會團體相關訓練資源，加強推動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各訓練班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p>	<p>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2 家單位，訓練 120 人，開辦 16 班。 (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20 家單位，訓練 751 人，開辦 29 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1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5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0 萬元為原則。 三、因原住民地區訓練資源缺乏，為補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補助原住民團體於該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訓練，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3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一、對象： 學校、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44,414	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每週 2-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4 年，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補助 22 間學校，185 間事業單位，訓練 1,507 人。 (二)辦理 1 次工作聯繫會議。	一、查該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手冊規定及職訓計畫訪查作業規範辦理實際訪查計畫執行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練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元至 3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10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22 校、事業單位計 185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22 校、事業單位 185 家次，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3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p>	<p>一、對象： 學校</p> <p>二、經費： 181,966</p>	<p>為提升在校生軟實力及專業技能，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訓練模式如下：</p> <p>一、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每一學程計畫最高補助 80 萬元。</p> <p>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包含動</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18 條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70 間學校，263 學程，訓練 21,655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10 年度應訪查學程數為 102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應訪查班數為 42 班，實際訪查學程數為 211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訪查班數</p>	<p>一、查該計畫第 18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機、行為及知識等軟實力課程，以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每一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為 78 班，藉以了解學校開課情形，訪查比例已達 200%，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訪查作業規範及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對象：事業單位 二、經費：220,043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15點規定。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 (二)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三) 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1,547家訓練單位，培訓6,667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規定辦理實際訪查計畫執行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110年五分署應訪查1,547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1,547家訓練單位，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363,483</p>	<p>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15至29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十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10萬元，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3點及第13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訓練11,225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年1月至12月間共計訪視學員5,151人次，查有5人次曠課及70人次個人資料與申請書不一致，已輔導其辦理改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3、13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 496,305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補助上限為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6點規定：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6,092 家企業，訓練 48,370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度本計畫計進行實地訪查 1,207 次，訪視結果為 1,011 次正常，196 次異常；訪視結果為異常者，皆已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計畫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7	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在職中高齡者及	一、對象： 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民間團體 二、經費：18	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助 70% 的訓練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13點：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	<p>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72 家，協助 54 家辦理訓練，訓練人數 11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度各分署執行不預告訪視共計有 70 次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3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理不預告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p> <p>二、經費： 317,665</p>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12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訓練 53,183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 (二)110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10 年總開班數 3,031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431 班，訪視率達 47%，其中 97.20%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 309,670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勞工團體，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訓練 35,879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二)110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10 年總開班數 1,817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822 班，訪視率達 45%，其中 98.18%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236,137</p>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19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須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1,298 案，協助 1,137 案辦理訓</p>	<p>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練，訓練 79,678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訪查應達核定開課總班次 10%以上，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 1 次實地查核。 (二)110 年度共核定 1,298 家事業單位，核定開課班數共 32,204 班，各分署執行不預告訪視共計有 3,964 次，訪視比率 12%，符合訪查規定，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51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民間團體</p> <p>二、經費：4,755</p>	<p>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助 70% 的訓練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 13 點：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p>	<p>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身分證明文件。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72家，協助54家辦理訓練，訓練271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年度各分署執行不預告訪視共計有70次，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3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民間團體 二、經費：1	為支持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鼓勵雇主指派64歲中高齡員工參訓，補助70%的訓練費用。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補助措施計畫」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最高以50萬元為限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13點規定：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2家，協助1家辦理訓練，訓練	一、查該計畫第13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1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度各分署執行不預告訪視共計有 1 次，無待改善事項。</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3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p> <p>二、經費：12,948</p>	<p>一、業務目的：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要點補助作業之審查應由專家學者、政府、民間單位 3 人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第 12 點規定：除採書面審核補助案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廢續補助之依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執行 56 件，10,012 人次受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實地訪視 17 場次，並邀請訪視</p>	<p>一、查該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等相關活動。 (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活動。 (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 三、補助標準： 一、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本署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委員一同至受訪查單位訪談，受訪計畫之辦理情形、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皆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4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學校、事業單	一、業務目的： 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機構團體辦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p>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p>	<p>位、民間團體</p> <p>二、經費：270</p>	<p>理之措施，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p> <p>二、補助範圍：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等單位，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p> <p>三、補助標準： (一)依勞動部辦理宣導、觀摩、研習活動所需各項費用編列上限標準規定辦理。 (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同一計畫申請單位如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署及其他單位給予</p>	<p>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民間團體 4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督導訪視 3 場次(含線上 1 場次)；經查均已按補助計畫執行。</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其中 1 場作成書面紀錄，另 2 場為派員實際參與督導活動之進行。</p>	<p>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補助者，與本要點補助款之合計，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4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作業規範名稱：</p> <p>二、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試辦計畫</p>	<p>一、對象：民間團體、個人</p> <p>二、經費：1,114</p>	<p>一、業務目的：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單側聽損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二、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個案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個案工作障</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試辦計畫第 13 點、第 19 點規定。 (一)第 13 點：分署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 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評估報告表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經費估算表。 3. 審查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 	<p>一、查該要點第 13、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礙，增加、維持、改善其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三)改善工作條件：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四)調整工作方法：依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單側聽損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三、補助標準： 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單側聽損勞工，每人每年</p>	<p>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其派員列席提供意見。</p> <p>(3)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能否解決個案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二)第 19 點：分署應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9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44 家次，電話關心 76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4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p>	<p>一、對象：事業單位、個人</p> <p>二、經費：14,616</p>	<p>一、業務目的：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二、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一)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18、28點規定。</p> <p>(一)第18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p>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p> <p>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1)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p>	<p>一、查該計畫第 18、2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及電話關心。</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二)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勞工工作狀況提供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三)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三、補助標準： 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p>	<p>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p> <p>(4)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三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第28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39 家次,1,04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1,481 家次,電話關心 2,241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70,637</p>	<p>一、業務目的: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範圍及標準: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8 點及第 14 點規定。</p> <p>(一)第 8 點: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p> <p>(二)第 14 點: 1. 執行單位應於個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30日內,至少進行一次的職場訪視。 2. 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p>	<p>一、查該計畫第 8、1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基本工資。</p> <p>(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p> <p>(三)補助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原則。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p>	<p>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3. 前款查核結果應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行政管理及輔導費補助。</p> <p>4. 執行單位於次月5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765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計 1,040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 2,446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及</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1,727</p>	<p>一、業務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就業。</p> <p>二、補助範圍：</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p>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p> <p>三、補助標準：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p>	<p>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31 家，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94 場次，19,995 人次參加。</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實地訪視，計實地訪視 22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2,236</p>	<p>一、計畫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p> <p>二、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訂於第 12 點規定：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所屬分署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前項查核方式，依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訪查作業規範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8 家，協助新住民 54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半年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之</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時之電訪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 三、補助標準： 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 萬 1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 60 元（非按月計酬者），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電訪及親訪等方式辦理查訪，計查訪 271 次，其中實地訪視(親訪)119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50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二、作業規範名稱：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14,938	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協助續留職場。 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 30，且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第 15 點規定：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 年核定 467 家，繼續僱用 1,158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施行，本計畫受理申請時因疫情升溫，僅就異常案件進行實地查核 1 家，餘於單位請款時，以電訪	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規定進行辦理不定時之電訪及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上，以及繼續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者。</p> <p>三、補助標準：</p> <p>(一)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按月計酬者，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 12 個月。</p> <p>(二)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非按月計酬者，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p>	<p>方式抽查並透過勞保開門反覆勾稽確認人員僱用情形計 153 家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實地查核 1 家有書面紀錄，其餘電訪未有書面記錄。</p>	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高補助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 12 個月。		
5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23</p>	<p>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對將屆齡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者提供退休再就業相關協助措施，進而鼓勵再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及創業諮詢措施，補助項目為個別職涯諮</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第 11 點規定：本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 家，受益人數 4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才發布施行，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本計畫較單純，以電訪方式抽查並透過勞保開門勾稽人員僱用情</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110 年以電話訪查並透過勞保開門勾稽人員僱用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商及輔導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費自有場地費、場地公共意外險。 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最高補助 50 萬元。	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成書面紀錄。	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5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二、作業規範名稱： 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683	一、業務目的： 積極鼓勵民營機關(構)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 二、補助範圍： 為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實作或講師鐘點費、非自有場地、場地公共意外險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第 11 點規定：本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 年補助 15 家，受益人數 20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才發布施行，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實地訪查共查核 14 家，其中 5 家無授課事實或授課地點與計畫不符，不予補助。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	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最高補助 50 萬元；僱用高齡講師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53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個人</p> <p>二、經費：96,331</p>	<p>一、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p> <p>二、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4 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5 條及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點第 6 款規定：</p> <p>(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4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5 條：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用人單位、依本辦法領取補助、補貼、津貼或獎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點第 6 款：雇主有規避、妨</p>	<p>一、查相關辦法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礙或拒絕推介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不發給雇主補助金。</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補助 2,978 人。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63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110 年度共訪查計 13,998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6,602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110 年度共訪查計 399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168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4	勞	一、業務(計畫)名	一、對象：	一、依 110 年辦理非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	一、查該計畫第 12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p>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p>	<p>民間團體</p> <p>二、經費：900</p>	<p>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p>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p>	<p>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如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分署與就業中心之督導、查核或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不予配合者，本分署得終止補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受理求職 1,587 人次。 (二)受理求才 1,669 人次。 (三)辦理就業媒合成功 771 人。 (四)就業服務諮詢 4,230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發展署中分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6 日、110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15 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		
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p> <p>二、經費：270</p>	<p>一、補助內容: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p> <p>二、補助目的: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就業警覺，求職時遵守3要7不原則，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及加強個人對生理資訊6項、心理資訊3項、生活資訊4項等個人隱私之保護。</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助範圍:包含海報印製費用、傳單印刷費用及布條製作費用等。</p>	<p>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五)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 6 案，參與人次 800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9 點審核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各項支出憑證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p>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56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對象： 學校 二、經費：32,961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5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第2點-(三)-4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 (二)第11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94 所，辦理校園徵才 55 場，講座及座談會 858 場，駐點諮商 1,784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347 場，服務 12 萬 5,566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 3 月至 10 月間實地訪視查核	一、查該計畫第 2、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查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85 所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47 場、講座及座談會 119 場、駐點諮詢 10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33 場，訪查結果皆依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7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工作崗位訓練</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102,509</p>	<p>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點規定：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 3,844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採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辦理，以預告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視。110 年五分署應訪視雇主計 8,723 家次、青年計 13,107 人，實地訪查訪視雇主計 8,723 家次、青年計 13,107 人，訪視結果大都符合規定，僅 165 家(總家次 1.9%)有訓練地點異動未辦理變更、職</p>	<p>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個月。	場導師異動未辦理變更、青年投保資料提前加保或延遲加保等情形，皆已通知事業單位補正，均已完成。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58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辦理青年參加工作崗位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 336,464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15點規定。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 (二)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三) 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 (四) 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719 家訓練單位，培訓 11,189 人。	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 110 年五分署應訪查 1,166 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 1,166 家訓練單位，皆符合規定，部分於 11 至 12 月開訓之訓練單位將於次年度訪視。</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9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協助青年參訓</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1,007,208</p>	<p>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 1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一)第3點規定：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訓練課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事宜。 2.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 3. 本計畫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p>一、查該計畫第 3、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	<p>4. 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項。</p> <p>5.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p> <p>(二)第13點規定：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發展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培訓 11,225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共計訪視學員 11,721 人次，查有 10 人次曠課及 160 人次個人資料與申請書不一致，已輔導其辦理改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0	勞動部勞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安穩僱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4,210</p>	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安穩僱用計畫」之規定，僱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僱主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安穩僱用計畫第 16 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僱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查該計畫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以</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核計畫		新臺幣 5 千, 最長 6 個月。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88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度共訪查計 1,222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485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安穩僱用計畫 2.0 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17,530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安穩僱用計畫」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 2 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或 7 千 5 百元，最高發給 3 萬元。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安穩僱用計畫第 16 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申領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199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度共訪查計 28,633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11,931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	一、查該計畫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面紀錄留存。
62	勞動部 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p> <p>二、經費：3,900</p>	<p>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p> <p>(一)第6點規定：技檢中心應組成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p> <p>(二)第7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技檢中心場地評鑑合格後，申請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附件二)、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附件三)及領據各一份，送技檢中心辦理結報核銷及撥款。</p> <p>(三)第9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五年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p>	<p>一、查該要點第6、7、9、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級別之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前項委託及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全額補助款項，並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第 10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且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技檢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補助機具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針對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部分：受理 10 個單位，核准 9 個單位。</p> <p>(二)接受補助單位分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往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次年度(111 年)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技檢中心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事業單位</p> <p>二、經費：1,718</p>	<p>為優化訓練內涵，鼓勵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學校及事業單位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計畫應於核定日次日起 1 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每一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 3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職能基準補助上限 6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本署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單位執行計畫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6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訪視 3 次(3 家)。</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程，最高補助上限 180 萬元。		
63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個人</p> <p>二、經費：57,344</p>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 萬 9,74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先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二)發展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技檢中心辦理特定對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案件考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	一、對象:民間團體、學校 二、經費:769,929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協助 2,860 人就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10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5,709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相關方案及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及不定期考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及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5	勞動部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民間團體機構辦	一、對象:學校 二、經費:200	補助博覽會攤位搭建所需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本署「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核、考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義守大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旅樂食藝青創與就業博覽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計 200 多個觀光餐旅相關工作職缺，並安排青年創業者展示及行銷產品與服務，提供南部學生更多元之就、創業選擇與規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活動當日本署派員前往參與活動及實地訪查，確認活動辦理皆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契約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6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22	安置外國人所需設施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列表機)及監視設備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自補助當年度之次年起，對受	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3 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辦理申請安置外國人所需設施設備，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列表機)及監視設備等，申請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7 日，安置中心規模為 40 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前揭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核銷時，皆檢具設備照片及憑證，未發現不符相關規定，另於辦理經費核銷時，倘有似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之情形，將適時安排訪視。</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67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失聯移工防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5,293</p>	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失聯移工 COVID-19 就醫及安置與相關宣導等費用。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失聯移工防疫工作補助計畫第柒、三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以加以稽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p>	<p>一、查該計畫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補助單位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工作補助計畫			<p>報、浮報之情事，受補助人民團體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自補助當年度之次年起，對受補助人民團體停止補助 3 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補助案刻正審核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核銷時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收支清單、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列明各項目實際補助金額，行政管理費得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出具之領據結報，並檢附行政管理費之支出明細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68	勞動部勞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p> <p>二、經費：43,880</p>	辦理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差額補貼部分及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部分。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本案據衛福部要求及防疫需要，報本部奉核補助集中檢疫所差額補貼部分及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部分。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依據 109 年 4 月 13 日為補貼雇主辦理移工集中檢疫費用一案奉核簽(文號：1094000580)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 萬 897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集中檢疫 14 天後即完成檢疫措施，送至機場讓雇主接回。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每月皆造冊及單據核銷。	
6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109-110 年輔導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110 年度第一次契約變更) 二、作業規範名稱： 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	一、對象： (一) 接受本署受委託機構實施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之輔導，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以下事業單位： 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用途範圍及其項目如下：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補助 33 家橡膠廠及 14 家特定製程廠改善工作環境。 (二)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47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9 日、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21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	一、查該要點第 8、9、10 點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定製程產業以下簡稱特定製程產業。</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四) 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p> <p>但依規定無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前項事業單位原則</p>	<p>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改善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形。</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47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為主，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51,985</p>			
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p>	<p>一、對象：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p>	<p>一、補助內容： (一) 工作環境改善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p> <p>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一)專業機構應定期考核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3年。 (二)本部職安署得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該規定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並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場勞工身心健康 作業要點	<p>之一者。</p> <p>(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p> <p>二、經費(決算數)： 19,584</p>	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p>形及抽查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p> <p>(三)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1年至5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補助共計96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共89家通過。</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為接受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示範企業、與本部職安署簽署為健康伙伴，或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者；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本部職安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邀</p>	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並提供相關建議，再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部職安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有關補助申請案，由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並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補助之改善成效進行審查，另經本部職安署邀請專家或學者進行複審通過。另就補助申請案件，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72家，未發現有異常辦理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1	勞動部職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	一、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	一、補助內容： (一) 補助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規定第8點第3項規定：本計	一、查該計畫規定第8點、第10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安全衛生署	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在100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經費(決算數)： 158,607	關人員臨場健康部分服務費用。 (二) 補助僱用專職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部份薪資。 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畫係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職安署、專業機構或本部職安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核，事業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復於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拒絕、規避或妨礙本部職安署、本部職安署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或經查證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屬實者，本部職安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5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3,944家次事業單位申請補助。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針對審查補助業務，委託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辦理資格及經費補助初審與複審作業，篩選建議訪查名單與盤點異常案件。 補助系統自動化檢核機制，介接	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110年訪視事業單位計39家次、特約機構計13家次。 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檢核特約機構與臨場服務時間。</p> <p>(二) 針對特約機構與事業單位辦理臨場品質訪查事宜，透過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及委託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訪視事業單位計39家次、特約機構計13家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p>	<p>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電、墜落及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如下：</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10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156家事業單位。 (二)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臨廠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重覆補助者。 二、經費(決算數)： 4,922	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 80%；超過 6 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 50%；個人防護具部份，最多補助申請金額 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 1 萬元。 二、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 5 萬元。	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部職安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10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 日上午下午共計 4 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10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56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10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一：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其</p>	<p>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 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 三、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16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5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等共21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 (二) 本年度計有21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110年1月至12月派員實施現場勘查及輔</p>	<p>一、查該要點第3、5、12、13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110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116場次，並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4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他運輸工具製造業。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二)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二、經費(決算數)：41,722		導計116場次，並分別於110年11月10日及11月29日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4場次，經受委託機構實施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後，均符合「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於111年1月12日召開2場次「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4	勞動部職業	一、業務(計畫)名稱： 109 年度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庫與評估技	一、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	為鼓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之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採部分經費補助方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於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3、4、11、12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受委託機構依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安全衛生署	<p>術建置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 1. 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化學</p>	<p>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以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由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 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p> <p>二、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由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件設施補助不得超過</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本年度計4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4家事業單位之設置全新生產線及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 (二) 本年度計有4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辦理於110年5月至11月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13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 (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於110年12月24日</p>	<p>規定於 110 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3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8.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0. 金屬製品製造業。11. 基本金屬製造業。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3. 用水供應業。 (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二、經費(決算數): 6,209	其購入費用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整。	召開「事業單位申請改善製程安全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5	勞動部職業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	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	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全法第七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9至第11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9、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安全衛生署	設施計畫(109-110年度)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指定機械之中小企業使用廠。 二、經費(決算數)：7,409	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購合格機械： 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單價3萬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5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0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60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179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157台，合計補助336台。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 (二) 110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60廠家次。 (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110年4月至11月間，每月均召開1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160廠家次。 (四) 本部職安署於111年1月14日1月21日2月上旬派員實地訪視抽查17廠家現場情形。	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限。</p> <p>(二) 超過單價三萬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50%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15萬</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元。</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規模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 2. 中小企業曾因前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部職業安全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衛生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		
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p>一、對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p> <p>二、經費(決算數)：774</p>	<p>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p> <p>範圍及內容：</p> <p>一、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p> <p>二、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30%，不含安裝費用。購合格防爆電氣設備。</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10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93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p> <p>(二) 110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1廠家次。</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110年9月6日11月4日及12月9日召開3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p>	<p>一、查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同一中小企業(使用廠)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設備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p> <p>四、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11廠家次。</p> <p>(四) 本部職安署於111年1月19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2廠家，現場查訪無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暨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中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全國</p>	<p>一、對象：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1,020</p>	<p>一、補助本署建置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門診，提供勞工近便性診療服務。</p> <p>二、補助職業疾病通報(含疑似)與開立診斷/訪視報告</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一) 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10點「督導考核」項目。</p> <p>(二) 另訂有「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每年由學者專</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採階段審核方式，相關總彙整表件，並由職安署勾稽比對，</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		醫師，以提昇職業疾病通報與發現率。	<p>家組成考評小組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委託計畫與網絡醫院服務績效達成與工作辦理情形進行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查110年度共補助86家網絡醫院開設職醫門診合計6,682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23,250人次；疑似職業病及職業疾病通報補助合計1,135案；診斷報告或訪視報告補助合計240案。</p> <p>(二) 項補助採每半年申請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先由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彙整輔導之網絡醫院申請補助資料並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再交由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將全國資料彙送本部職安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一) 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已完成110年度考評作業。</p> <p>(二)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依委託計畫要求均定期(每月或每季)與所轄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p> <p>(三) 本部職安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補助業務時，均依申請資料再進行審查與勾稽比對(如檢附憑證是否合法無誤；比對開設門診時程、通報資料與系統勾稽、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8	勞	一、業務(計畫)名	一、對象：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	一、查該要點第 15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p>	<p>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23,778</p>	<p>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補助</p>	<p>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部職安署派員實地訪視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0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54案，核定補助47案(包含職業災害預防類23案，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24案)。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20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99場次，宣導人數約5,940人；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研究類，共核定補助3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之研究及職業疾病之防治</p>	<p>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計畫。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24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632名職災勞工。</p> <p>(二) 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 職業災害預防教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其餘案件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25場</p>	

勞動部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5/9/2022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次；其餘案件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14次查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